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2281號

聲　請　人　蔡佳純（即黃英峰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第284條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惟因未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全體繼承人（含聲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提出補具特別代理人簽章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該裁定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